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88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牡丹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7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牡丹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藍子」更正為「籃子」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林牡丹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任意竊取告訴人李旻哲所有之籃子，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勉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甚微，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至被告所竊得之籃子，業已返還告訴人，此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述明確，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邱稚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溫家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53733號

13 被 告 林牡丹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林牡丹於民國113年5月18日14時50分許，在新北市三重區中
18 央北路及同市區中央北路90巷口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9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李旻哲所有藍子1個（價值
20 新臺幣30元），得手後離開現場時隨即遭李旻哲發覺，經李
21 旻哲報警而悉上情。

22 二、案經李旻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牡丹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經證
25 人即告訴人李旻哲於警詢時證稱綦詳，並有刑案現場照片1
26 份及告訴人蒐證錄影照片1張在卷可參，足徵被告之任意性
27 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
29 得之藍子1個，為其犯罪所得，惟被告案發後已歸還前開物
30 品予告訴人，經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明確，是依刑法第38條

01 之1第5項規定，請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6 檢 察 官 邱 稚 宸